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依照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保险事故而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其中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住院，本公司只扣除一次免赔日数。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依照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

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食物中毒住院津贴日额

其中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同一次住院本公司只扣除一次免赔日数。

若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 发生了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 80%

(2) 被保险人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在医疗机构多次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保险事故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不同保险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额。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食物中毒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 保单预期利益

男性，40 周岁，一类职业，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基本责任，0 免赔，赔付比例 100%，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 元	2.7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25%) × [1 -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